

山东农业大学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山农大校字[2016]13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普通高等学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旨在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342号），结合山东农业大学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成立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和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和评选组织、评选具体标准的制定和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 学习成绩优异（成绩前 50%，无不及格现象），科研成绩显著（有论文、专利、成果等），发展潜力突出。成绩不符合前 50%者，若科研工作特别突出的，各学院可制定具体参评条件，上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三章 国家奖学金的名额分配

第五条 每年学校根据教育部下达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结合各学院研究生规模、培养质量、学科（专业）特点以及上一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执行情况，确定各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年度分配名额，各学院在学校分配的限额内组织本院研究生奖学金评选，个别学院国家奖学金名额大于 0.4 人而不足 1 人时，由各学院推荐出 1 人参加由学校统一组织的剩余名额的竞选。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倾斜。各学院要综合考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其他研究生奖学金的名额分配、评审和发放工作，充分发挥各类奖学金的激励作用。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七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凡取得正式学籍、已缴费注册的全日制二级研究生及以上在规定学制年限内的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硕士生身份申请，注册为博士生身份后，按照博士生身份申请。录取类别为定向培养的研究生不参与国家奖学金评审。

第八条 申请者需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第九条 各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以下人员担任：各学院教授委员会成员、分管研究生的书记、院长、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秘书、研究生代表。各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不低于九人组成。各学院评审委员会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宣传和评审工作，确保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研究生。

对申请者的评价内容与计分标准：

（一）政治思想、日常表现及对学院贡献（博士、硕士都占15分）；

（二）课程学习成绩（博士占20分，硕士占30分）；

（三）科研成绩与学术水平（博士占65分，硕士占55分），根据申请者的论文、专利、研究进展等进行定量评价（论文、专利、成果等计分标准由各学院根据学科实际制定）。

根据以上评价内容与计分标准对申请者进行排序，博士研究生按照学校分配奖学金名额的2倍作为参加评选答辩的候选人，

硕士研究生按照学校分配奖学金名额的 1.5 倍作为参加评选答辩的候选人。确定答辩候选人时，各学院应注意学科间平衡。

各学院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公开答辩，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全体委员进行票决，以得票数量作为最终评审结果，现场公布结果，评审过程要公开、公平、公正。

第十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行公示制度，各学院评审委员会确定推荐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单位内通过网络、宣传栏等方式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相关材料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领导小组终审，审核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省级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评审委员会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学校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十三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

定，对国家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授权学校研究生处负责解释。